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試教 50% 甄選時間 13:30 起~結束	口試 50% 甄選時間 13:30~結束
普通班 代理教師	6 名	預 備	國語 (南一版第 10 冊)	口試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 營實務為範圍
英文專長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英文 (翰林五下 Dino on the go 第 6 冊)	口試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 營實務為範圍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1 名	預 備	請自編	口試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 營實務為範圍
以上各項備取人員若干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資料審查 50% 甄選時間 13:30 起~結束	口試 50% 甄選時間 13:30~結束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 行政人力)	1 名	預 備	資料審查 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口試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 營實務為範圍
以上各項備取人員若干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格：本次甄選自 109 年 7 月 10 日開始上網公告並採分次（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事項。

(一)第一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年7月20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1時止。

第一分次(階段)報名資格：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2.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並應具有下列5款專長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3.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分次(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分次(階段)報名，請於109年7月20日下午6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二)第二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年7月21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1時止。

第二分次(階段)報名資格：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並應具有下列5款專長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3.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分次(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分次(階段)報名，請於109年7月21日下午6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三)第三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年7月22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1時止。

第三分次(階段)報名資格：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或大學以上畢業，

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或大學以上畢業,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並應具有下列5款專長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3.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受理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或大學以上畢業,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四分次(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四分次(階段)報名,請於109年7月22日下午6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四)第四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年7月23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1時止。

第四分次(階段)報名資格:同第三分次(階段)報名資格。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五分次(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五分次(階段)報名,請於109年7月23日下午6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五)第五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年7月24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1時止。

第五分次(階段)報名資格:同第三分次(階段)報名資格。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溪湖鎮地政路201號,電話:04-8613618轉16。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

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1)及准考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6.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如下：

(一)第一分次(階段)109年7月20日下午13:30起。

(二)第二分次(階段)109年7月21日下午13:30起。

(三)第三分次(階段)109年7月22日下午13:30起。

(四)第四分次(階段)109年7月23日下午13:30起。

(五)第五分次(階段)109年7月24日下午13:30起。

以上經叫號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本校高年級教室。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方式，支援縣府行政人力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試教(資料審查)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試教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試教(資料審查)，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口試、試教(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支援縣府行政人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

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成績複查：於每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二)第二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三)第三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四)第四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 (五)第五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XOOPS/>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報到：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聘期、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開學前一周(或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支援縣府行政人力代理教師聘期 109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另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613618 分機 16，申訴信箱：mien2200@hbps.chc.edu.tw。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